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9C_80_

[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81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8179.htm) (1 9 9 4 年 4 月

4 日 法发 (1 9 9 4) 6 号)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

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：

1 9 8 9 年 1 1 月 2 1 日，我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

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 3 条规定

：“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，没有配偶

的男女，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按非法同居

关系对待。” 1 9 9 4 年 2 月 1 日，民政部发布了新的《婚

姻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因此，自 1 9 9

4 年 2 月 1 日起，没有配偶的男女，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

名义同居生活的，其婚姻关系无效，不受法律保护。对于起

诉到人民法院的，应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。在此之前，未经

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新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

》施行以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仍按我院上述《意见》中的

有关规定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